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

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等三项法规

修改内容

（征求意见稿）

一、《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

删去第十二条。

二、《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一）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保障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一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二）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三）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一）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员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计划生育手术假等假期的，用人单位应当视为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二）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合并，作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确定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三）删去第三十七条。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等三项法规

修改内容(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对现行有效法规进行集中清理，对照清理结果拟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等三项法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2号）明确，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待遇政策，不得自行出台待遇政策或将统筹外项目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因国家、广东省规定的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不包括归侨人员加发养老金，2021年《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在修订时删去了对归侨人员加发养老金的规定。为做好衔接工作，建议删去《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第十二条关于归侨人员加发养老金的规定。

二、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一）修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主体及其相关条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92号）要求，《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省办法》）于2018年进行修订，明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2020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职责划转的批复》（深府函〔2020〕95号）亦将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职责由社会保障部门划转至税务部门。鉴于现行《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主体与实际工作情况不符，建议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委托市社会保险机构代为征收。市财政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安排经费给市社会保险机构用于保障金征收工作。”修改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保障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同时，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职责已划转至税务部门，不存在代征工作经费的问题，建议删去《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征工作经费”规定。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规定，全国按比例就业情况残疾人联网认证审核时间为3月1日至10月31日；《省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一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为与国家、省有关规定做好衔接，建议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按照比例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实行年度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在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的次年六月份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人数、本市户籍残疾职工名册，按照规定报送所在地的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办理的，视为未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一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二）修改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处理规定

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七条明确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省办法》第七十四条也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情形作了明确的处罚规定。为与上位法做好衔接，建议将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责令其限期缴纳并向社会公示；逾期仍不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但是滞纳金数额不得超过欠缴费数额。对限期缴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限期缴纳决定的，由市残疾人联合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处理。”

三、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一）修改相关假期的表述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将“看护假”修改为“陪产假”；《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将“节育手术假”修改为“计划生育手术假”。为保持相关假期的表述一致，建议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二条“员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节育手术假等假期的，用人单位应当视为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修改为“员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计划生育手术假等假期的，用人单位应当视为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二）修改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规定“省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中确定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为与上位法做好衔接，建议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最低工资标准由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市总工会、市总商会研究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与第三十八条“市人民政府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后，应当在实施前一个月在市主要报刊、电台、电视台以及政府网站分别公布。新闻单位应当及时刊登、播放。”合并，作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确定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三）修改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周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4号）将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改为每两年至三年至少调整一次；2018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报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意见的函》（粤人社函〔2018〕1665号）将深圳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纳入全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类别（广东省分为四类地区，广州、深圳划为一类地区），由省政府统一发布实施。为保障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实施的灵活性和协调一致性，我市将按照省政府部署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不再另行规定调整周期，建议删去《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七条“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的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

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等三项法规

修改内容（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斜体下划线*为删除内容，黑体为增加内容）

一、《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修改内容对照表

|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十二条 本市户籍归侨员工退休时，月基本养老金与地方补充养老待遇之和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每月加发退休时本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五的补助费。* | （删去） |

二、《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改内容对照表

|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委托市社会保险机构代为*征收。*市财政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安排经费给市社会保险机构用于保障金征收工作。**按照比例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实行年度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在*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的次年六月份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人数*、本市户籍残疾职工名册，按照规定报送所在地的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办理的，*视为未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 | 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保障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一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康复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就业创业培训与服务设施建设经费补助；　　（二）残疾人康复、救助和辅助器具服务补助；　　（三）残疾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扶残助学补助；　　（四）残疾人社会保险补助；　　（五）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以及托养服务机构建设补助；　　（六）缴纳广东省残疾人事业统筹金；　　*（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征工作经费；*　　（八）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开支。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康复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就业创业培训与服务设施建设经费补助；　　（二）残疾人康复、救助和辅助器具服务补助；　　（三）残疾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扶残助学补助；　　（四）残疾人社会保险补助；　　（五）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以及托养服务机构建设补助；　　（六）缴纳广东省残疾人事业统筹金；　　（七）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开支。 |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责令其限期缴纳并向社会公示；逾期仍不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但是滞纳金数额不得超过欠缴费数额。**对限期缴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限期缴纳决定的，由市残疾人联合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处理。 |

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修改内容对照表

|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二十二条 员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节*育手术假等假期的，用人单位应当视为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 第二十二条 员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计划生育手术假等假期的，用人单位应当视为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最低工资标准*由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市总工会、市总商会研究*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确定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
| *第三十七条 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 （删去） |
|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后，应当在实施前一个月在市主要报刊、电台、电视台以及政府网站分别*公布。*新闻单位应当及时刊登、播放。* | （将此处内容合并至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